

龙华民治沙元埔村 73 栋装修工程“5·1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 年 5 月 15 日 11 时 50 分许，龙华区民治街道沙元埔村 73 栋装修施工工地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6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 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 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民治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民治沙元埔村 73 栋装修工程“5·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进行墙体拆除时未采用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的方法施工，施工单位未对作业人员进

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按国家标准组织开展墙体拆除施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切割后的墙体处于失稳状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发包人：何楚哲，男，40岁，广东揭阳人，身份证号码：44522119850321XXXX，沙元埔村73栋自建房现业主。

2. 承包人：深圳市星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XL404D；注册资本：58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11-L21；法定代表人：胡军；成立日期：2021年8月6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21年8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军，由深圳市君亿庭贸易有限公司与包金投资成立；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

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约 6 人；内设机构：设有工程部、设计部、财务部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何楚哲与深圳星万公司签订《星万建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合同甲方为原业主许丽娴），将沙元埔村 73 栋自建房 1-3 楼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涉事工程”）发包给深圳星万公司，由深圳星万公司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装修面积约 375 平方米，合同金额约 38.7 万元。另，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涉事工程于 4 月 30 日开工，原计划 5 月 20 日完工。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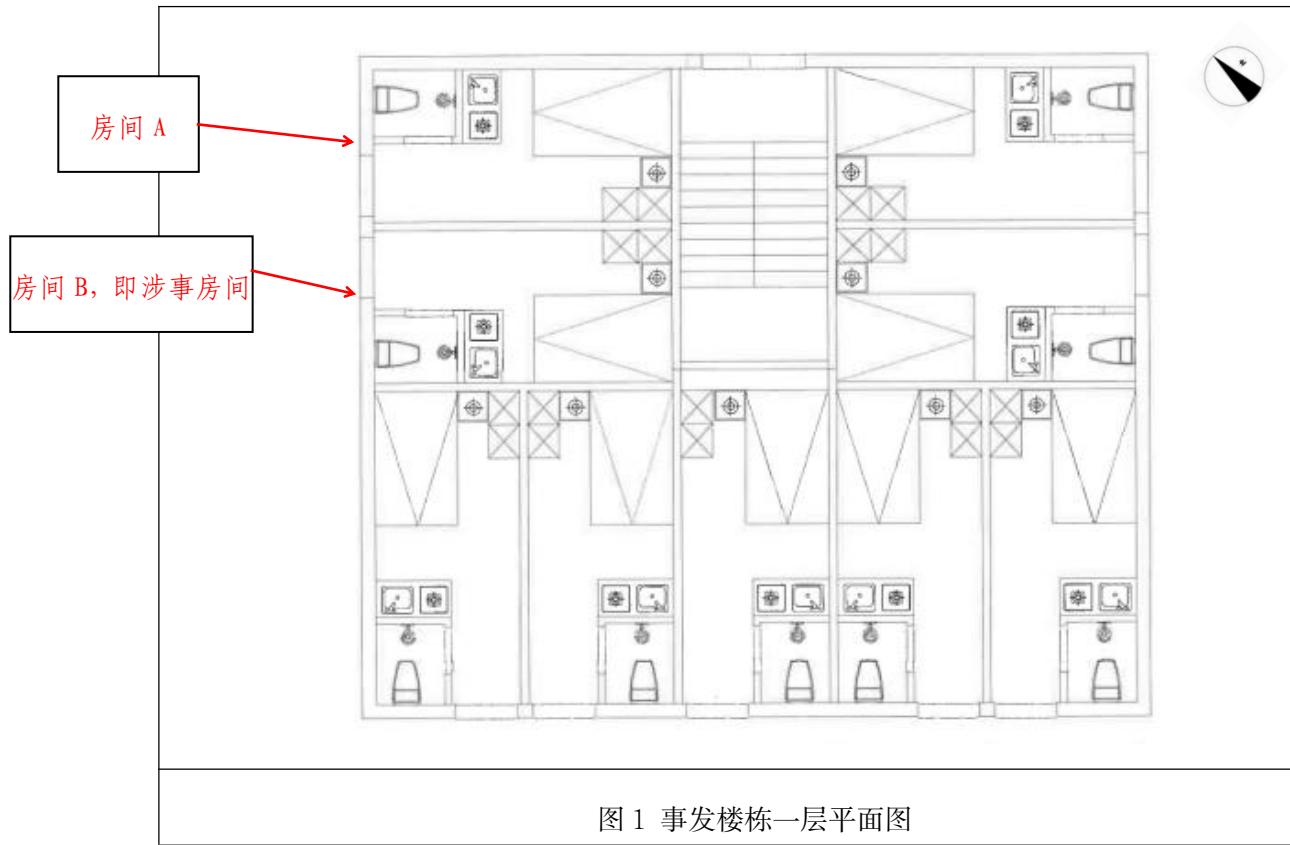
何楚哲将涉事工程发包给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深圳星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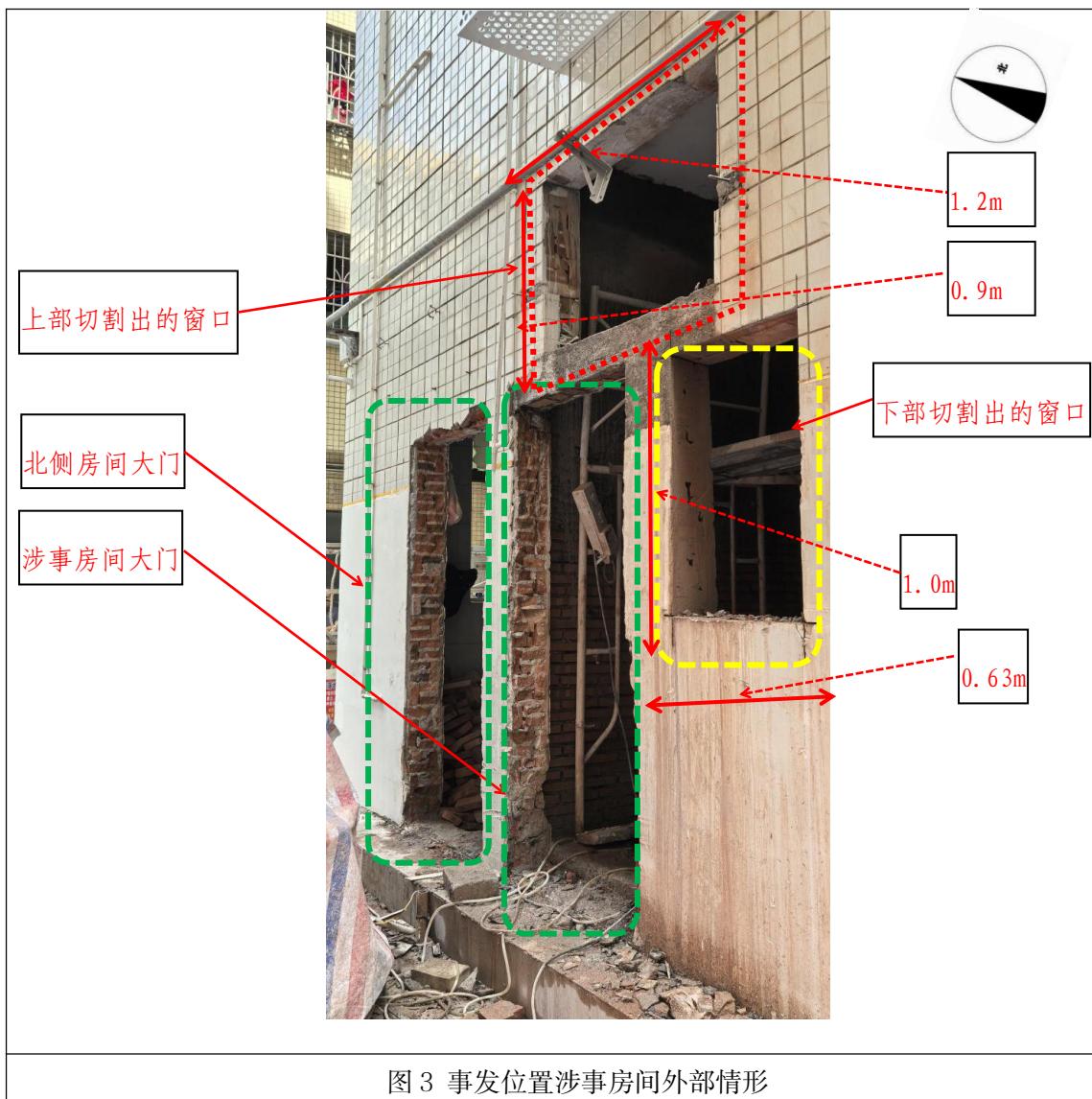
深圳星万公司由法定代表人胡军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涉事工程由项目负责人李卫林兼管安全管理、梅期锋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深圳星万公司编制了涉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地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5 月 14 日，梅期锋安排临时工王志文到沙元埔村 73 栋装修施工工地进行打孔、切割作业。5 月 15 日上午，王志文在一楼开展墙体切割作业（用于安装窗户）。11 时 50 分许，王志文在切割北角新隔出的 2 个房间（分别命名为房间 A 和房间 B）

中偏南的 1 间房（即房间 B，以下简称“涉事房间”）的外墙墙体时，切割出来的上部窗口墙体块向屋内倒塌，将王志文砸压受伤。（如图 1、2、3 所示）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沙元埔村 73 栋自建房北角，新隔出的 2 个房间中偏南的小房间内。（如图 1、2、4 所示）



图 4 事发位置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志文，男，40 岁，身份证号：36252219850514XXXX，江西抚州人，深圳星万公司临时工，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砖块砸压头部致颅脑毁损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6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1. 2025 年 5 月 15 日龙华区天气多云，最高气温 32℃，最低气温 26℃，东南风 3 级，相对湿度 70%，事发位置在室内，现场光照充足，未发现其他影响施工安全的因素，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等方式，公安机关认定王志文死亡排除他杀。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李卫林到民治街道办事处民康社区工作站办理涉事工程施工备案, 民康社区工作站于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9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对涉事工程工地进行常规巡查、视频巡查, 对涉事工程超备案范围施工进行控停; 民治街道办事处城建办于 5 月 14 日到涉事工程工地进行监督抽查; 民治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二中队于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10 日对涉事工程工地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复查。

4. 区住房建设局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相关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025 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会议 2 次; 分别于 3 月 7 日、3 月 25 日、5 月 29 日开展小型工程教育培训会; 截至 5 月 15 日, 共出动 994 人次, 检查项目 495 项, 对民治街道抽查 98 项次(由于为抽查模式, 抽查中未抽查到该项目); 每月印发小型工程专项检查及工作情况的通报, 督促街道对不同类型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进行分级分类纳管。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工友听到物体掉落的声音, 到事发位置发现王志文躺在地上, 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梅期锋报告。梅期锋到场将压着王志文的墙体块搬开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随后向项目负责人李卫林报告, 李卫林接报后向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和发包人何楚哲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地现场负责人梅期锋立即到场搬开压着王志文的墙体块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民治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急救医生到场对王志文进行了现场抢救，王志文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民治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深圳星万公司、何楚哲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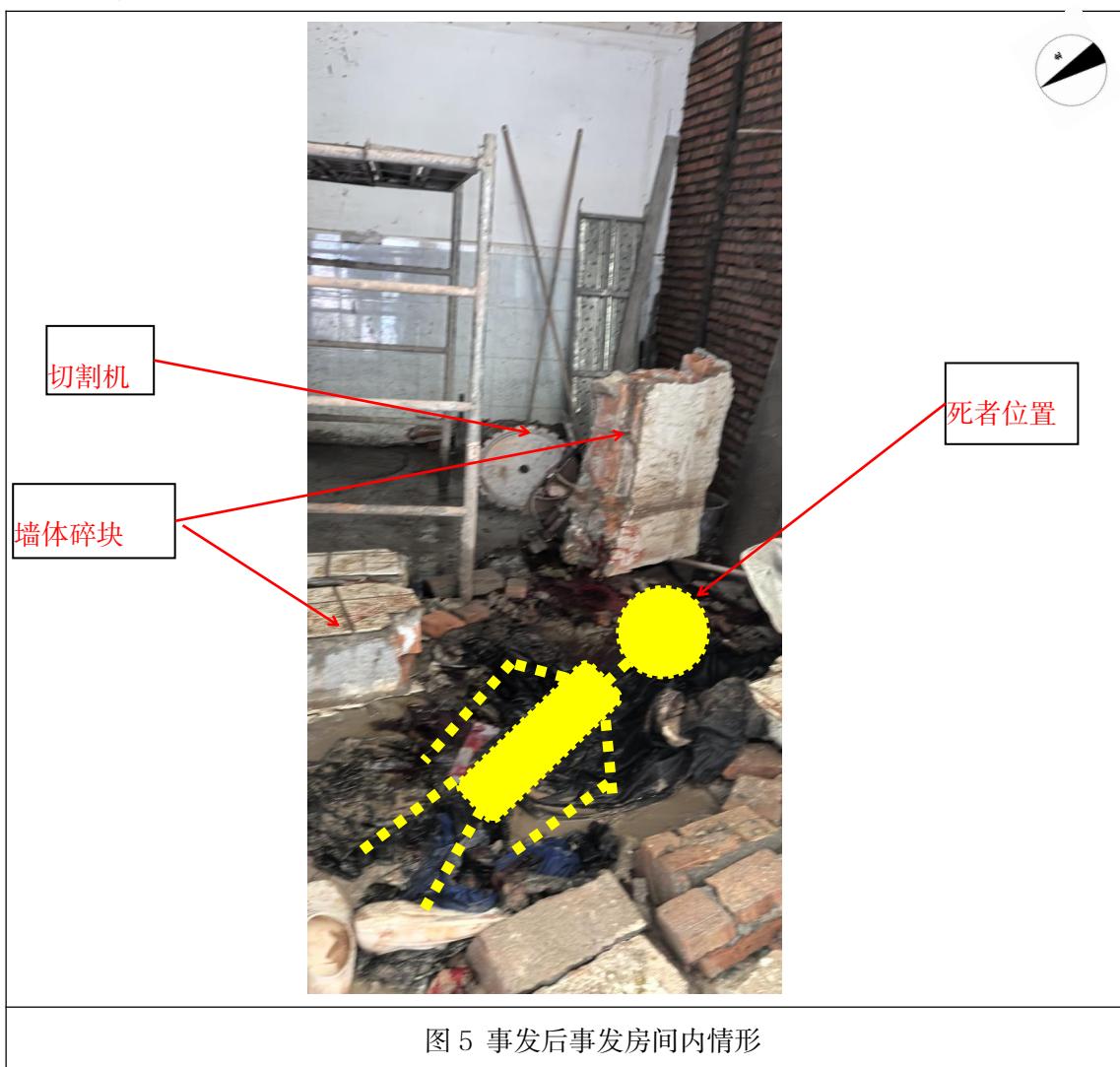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勘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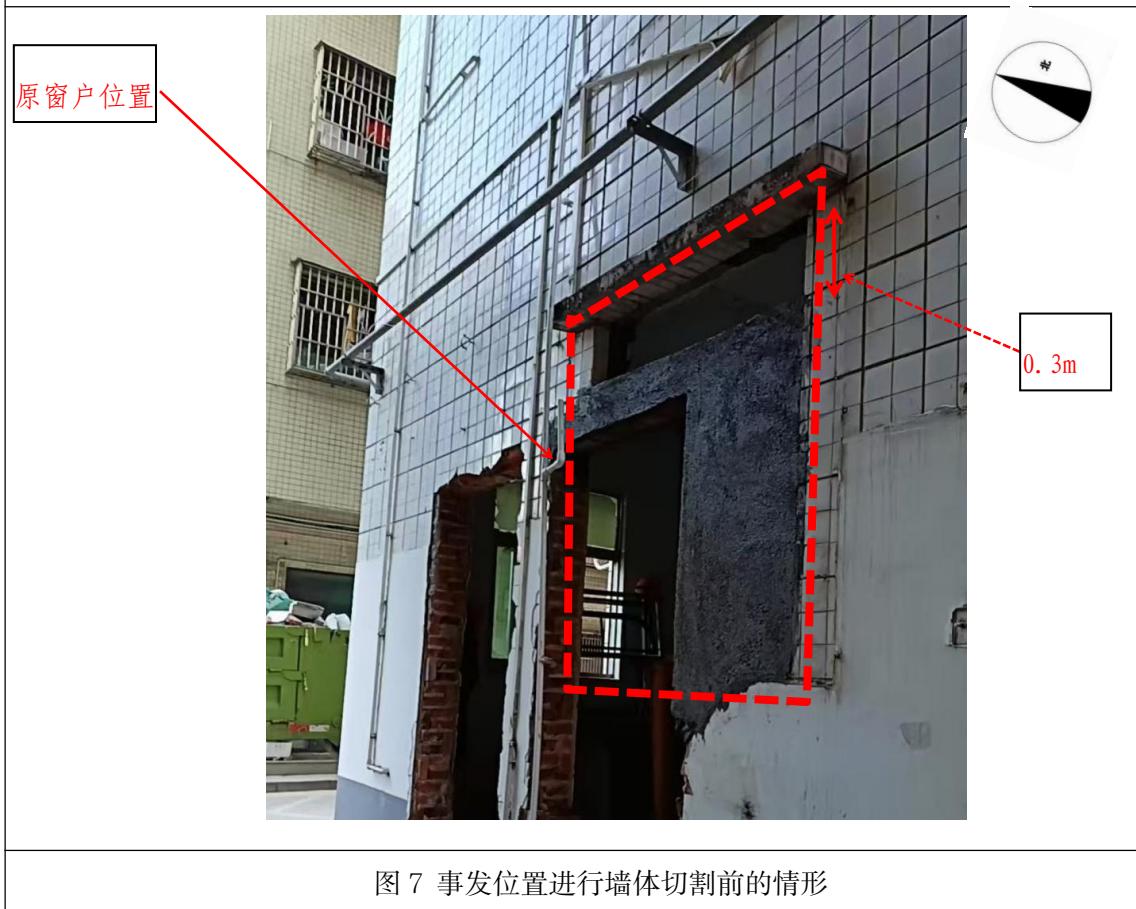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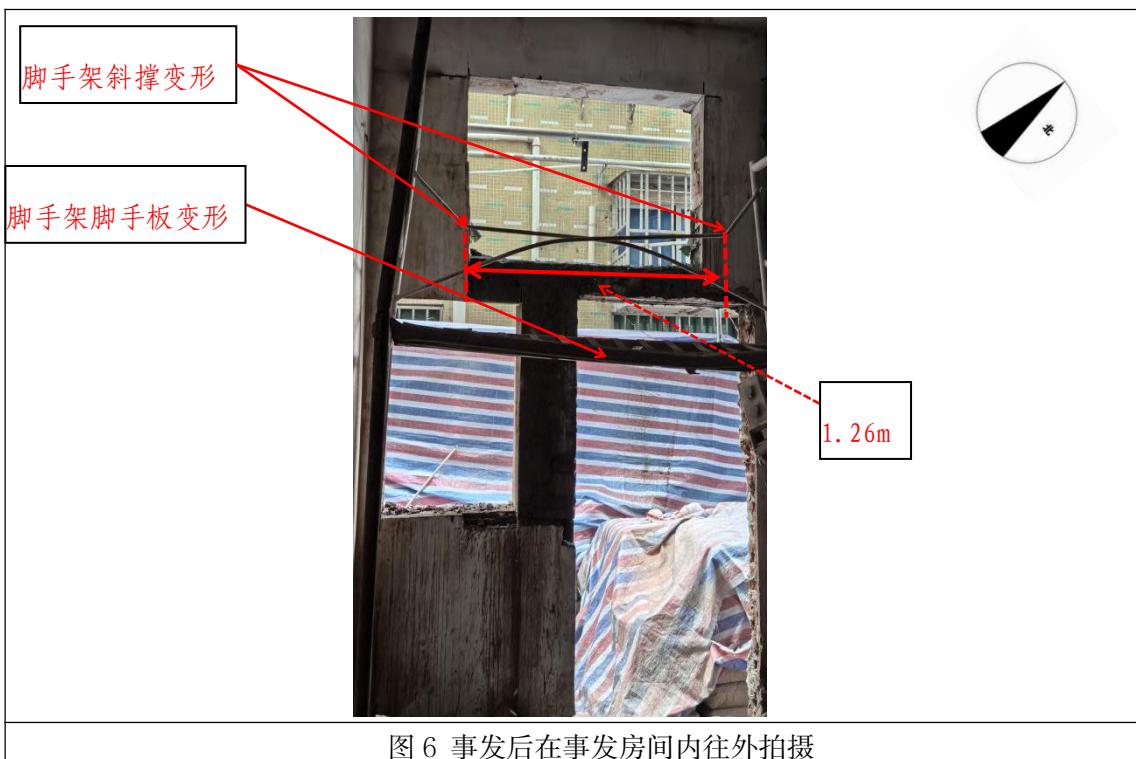
1. 涉事房间下部切割出的窗口尺寸为 1.0 米*0.63 米，上部窗口尺寸为 1.2 米*0.9 米（图 3）。涉事房间室内门式钢管脚手架上斜撑钢管由“X”形变形呈一水平豁口，豁口宽约 1.26 米与上部窗口宽度 1.2 米相近（图 6）；脚手架的脚手板往室内变

形（图 6）；砸压死者的墙体块一侧铺贴白色瓷砖（图 5），与进行墙体切割前的原窗户上部墙体一致（图 7）。

2. 涉事房间窗口上部、南侧、北侧均密布新切割痕迹，未见明显的拉、折痕迹（图 3）。

3. 结合事发位置未进行墙体切割时的照片，在进行涉事房间上部窗口切割前，上部窗口的下部分（1.2 米*0.3 米）为空缺区域（图 7）。





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如下：

1. 人的不安全行为：王志文在进行涉事房间上部窗口的墙体切割拆除作业时，未采用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的方法施工，被切割后掉落的墙体块砸压受伤。

2. 物的不安全状态：切割后的墙体处于失稳的不安全状态。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未发现其他影响施工安全的因素，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王志文死亡排除他杀。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深圳星万公司未对作业人员王志文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制定墙体拆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采用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的方法施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切割后的墙体处于失稳状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深圳星万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未消除切割后的墙体处于失稳状态、现场施工作业未采用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的方法施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深圳星万公司未对作业人员王志文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制定墙体拆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采用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的方法施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切割后的墙体处于失稳状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不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

范》JGJ147-2016第3.0.2条^[1]、第5.1.1条^[2]，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志文在进行涉事房间上部窗口的墙体切割拆除作业时，未采用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的方法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国家标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1条^[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建议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3.0.2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1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1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胡军，男，深圳星万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未消除切割后的墙体处于失稳状态、现场施工作业未采用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的方法施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建议

深圳星万公司未对作业人员王志文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制定墙体拆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采用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的方法施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切割后的墙体处于失稳状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不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3.0.2条^[8]、第5.1.1条^[9]，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1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施工单位未派驻专业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3.0.2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1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术人员管理涉事工地，未按规范制定墙体拆除的施工要求并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排查施工现场的危险有害因素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做事经验主义，未识别墙体拆除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未分析涉事房间进行墙体切割拆除时的特殊情况（待拆除墙体下方空缺），冒险进行墙体切割拆除作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星万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二要指派持证的建筑工程管理人员进行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三要制定并落实项目风险识别和防范措施；四要制定并落实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各项安全培训工作；五要指派持证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对在建项目进行安全监管，及时排查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

（二）区住房建设局和民治街道办事处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高度重视并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空档；三要加强对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加强对墙体拆除等作业人员的管理，防范事故再次发生。